

# 担保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有担保(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担保抵押贷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_\_\_\_\_ (贷款人)

担保人：\_\_\_\_\_ (担保人)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限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路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 第二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抵押人必须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 第三条 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每期应缴付本息\_\_\_\_\_ (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

###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范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

第二条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第三条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商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

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低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

## 第六条 乙方承诺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是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证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有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担保抵押贷款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人：(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和委托，同意就甲方向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人)贷款事宜，为甲方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方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且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

1.3甲方在其借款申请中应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其个人有关信息以及借款资金的使用用途，甲方将按其申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4甲方应就其个人所有的和与他人共有的以及其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以及甲方所承担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以及银行账户情况(包括开户行、账号和存款余额等)，向乙方作出详细充分的说明，并提交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材料，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5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乙方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6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正式明确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就其任何资产或权益进行转让、转移占有、出租、出借、承包、托管、设定担保、设定信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1.7对于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等，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即时通知乙方。

1.8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币种)，金额(大写)元。具体内容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为准。

乙方为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间等以乙方出具的保函、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订立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应以乙方的最后确认为准，并另行订立相应的反担保合同、条款。

6.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纳担保费、评审费，担保年费率为主债权金额的%，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率为担保额的%/年，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一经收取即不予以退还，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或贷款的或者甲方提前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均不予退还。

6.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每日按延迟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向乙方赔偿损失。

6.3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6.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6.5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危及乙方追偿权实现的资产转移。

6.6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个人资产、个人信息等的变动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7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6.8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消、被起诉或仲裁、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6.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6.9.1包括但不限于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6.9.2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

6.9.3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9.5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6.10甲方在未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6.11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7.1 有权了解甲方的个人信息、财产变化等情况，在本合同终止前，甲方须将变更情况提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7.2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权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

7.2.1 通知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

7.2.2 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7.2.3 乙方直接代偿。

7.3 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除收取担保费以外，按被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比例支付逾期担保费。

7.4 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除收取逾期保费以外，还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的比例向甲方收取代偿款的利息。

7.5 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7.6.2 甲方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7.6.4 改变资金用途；

7.6.5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



担保；

7.6.7个人财务状况恶化，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7.6.9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的；

7.6.10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7.6.11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8.2非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或者无效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所支付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担保费则根据具体的担保时间、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和为履行相关责任产生的费用进行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不足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充。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事项的(包括承诺性事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支付担保保费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

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1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通知主合同债权人放款：

11.1.2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还款后，乙方有权要求或委托主合同债权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13.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主合同债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持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若需要)，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

2. 制造厂家： 。

3. 型号： 。

4. 件数： 。

5. 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司 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  
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  
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 担保抵押贷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_\_\_\_\_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的  
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  
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  
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  
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  
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  
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  
\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  
\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  
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债务  
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  
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根据主  
合同,双方确认:\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  
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  
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担保抵押贷款合同篇五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与借款人(以

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_\_\_\_\_元贷款。

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一）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

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第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选择）：

- (一)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 (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选择）：

- (一)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 (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一)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二) 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 (三)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四) 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

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